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唐镇地面电动自行车充电棚消防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唐镇地面电动自行车充电棚消防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昊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8.08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7.028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昊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